

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首功智能制造（黑龙江）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首功智能制造（黑龙江）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黑河市北安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北安市三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材料及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安市三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材料及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包2（污水处理设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首功智能制造（黑龙江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8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.8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首功智能制造（黑龙江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7月0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